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公司股东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 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2-058),持有本公 司股份15,606,324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89,226,682股的17.49%)的股 东吉学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 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92.2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 公司总股本的1.00%),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 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784.500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 公司总股本的2.00%)。持有本公司股份3.875.555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 股本89.226.682股的4.34%)的股东赵旭女士计划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 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937,000股,即公司总股本(89,226,682股)的2.17%。 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 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施: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披露之 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实施。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 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 应进行调整。

2022年4月25日,公司完成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 批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工作。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为 350,370 股, 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4 月 27 日。归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9,226,682 股增 加至 89,577,052 股。

2022年5月5日,公司完成了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未解除限售的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共计回购注销 19,872 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9,577,052 股减少至 89,557,180 股。

2022年5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70),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557,1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7日。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9,557,180股变更为161,202,924股。

2022年5月16日,公司收到赵旭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赵旭女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

由于在减持计划披露后公司的总股本发生了变动, 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的持股数量亦由于权益分派而发生了变动。吉学文先生的持股数量由 15,606,324 股变更为 28,091,383 股, 赵旭女士尚未减持的股份数量由 2,952,764 股变更为 5,314,975 股, 二人的减持股份数量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022年5月17日,公司收到赵旭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告知函》,赵旭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2-073)。

2022年5月18日,公司收到吉学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吉学文先生的累计减持比例已达到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收到赵旭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 WANG JOSEPH YUANZHENG 先生、WANG CHEN 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

司总股本变动被动稀释及赵旭女士的减持,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减少至4.9999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2年5月25日,公司收到吉学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以及赵旭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吉学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31,83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1%,同时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结合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部分不再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 24 ->-	大宗交易	2022.5.17-2022.5.25	246.26	2,943,000	1.83%
吉学文	集中竞价	2022.5.19-2022.5.25	281.36	423,839	0.26%
	大宗交易	2022.4.22-2022.5.13	425.83	732,000	0.82%
赵旭	大宗交易	2022.5.17	246.95	100,000	0.06%
	集中竞价	2022.5.12-2022.5.16	487.42	190,791	0.21%
	集中竞价	2022.5.17-2022.5.20	275.07	642,900	0.40%

- 注: 1、由于公司总股本在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减持期间发生了变动,表中减持比例为依据减持时公司的总股本计算而来。
- 2、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减持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以及该等股份上市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1) 吉学文先生

1111 -ks & -76.	may politative	本次变动前排	寺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28,091,383	17.43%	24,724,544	15.34%	
吉学文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91,383	17.43%	24,724,544	15.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 1、本次变动前后的股东持股数量及公司总股本均为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 后的股份数量。

2、上述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2) 赵旭女士

111 de 60 de	ma vi kil rec	本次变动前	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3,875,555	4.34%	4,572,075	2.8362%	
赵旭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3,875,555	4.34%	4,572,075	2.836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WANG	合计持有股份	968,888	1.09%	1,743,998	1.0819%	
WANG JOSEPH YUANZHENG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968,888	1.09%	1,743,998	1.0819%	
TOTHVZITETVO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持有股份	968,887	1.09%	1,743,997	1.0819%	
WANG CHEN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242,222	0.27%	436,000	0.27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6,665	0.81%	1,307,997	0.8114%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5,813,330	6.52%	8,060,070	4.99995%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5,086,665	5.70%	6,752,073	4.1886%	
	有限售条件股份	726,665	0.81%	1,307,997	0.8114%	

注: 1、本次变动前的公司总股本为 89,226,682 股,本次变动后的公司总股本为 161,202,924 股。在减持过程中,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赵旭女士未减持的股份 数量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增加。

- 2、WANG JOSEPH YUANZHENG 先生为赵旭女士的儿子,WANG CHEN 女士为赵旭女士的女儿,三人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其中 WANG CHEN 女士担任公司董事,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高管锁定股。
 - 3、上述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二、股份变动达到1%的具体情况

2022年5月19日至2022年5月25日,吉学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31,839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1.01%,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吉学文					
住戶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				
权益变动	边时间		2022 年	F 5 月 19 日 -202	22年5月25	日	
股票简	 育称		德方纳米	股票代码	1	30076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加□ 减少■	一致行动。	A	有□ 无■	
是否为	第一大股	东或	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	 £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 等)		股	减持股份 (股)		减持比例		
A 股			1,631,839		1.01%		
合计			1,631,839			1.01%	
			通过证券交易所	听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Ⅰ 间接方式转让 □		
本次权益多		(可)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	法院裁定 □	
	多选)		取得上市公司发		继承		
			赠与		表决权	以让渡 □	
			其他](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压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灰	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吉学文	合计持有股份	26,356,383	16.35%	24,724,544	15.34%
	其中: 无限售 条件股份	26,356,383	16.35%	24,724,544	15.34%
	有限售条件 股份	0	0.00%	0	0.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股本的 1.00%), 个月内(窗口期不超过 1,784,500 股(作出的承诺、意向、计

吉学文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披露了减持计划。根据减持计划,吉学文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92,2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1.00%),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3 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84,500 股(占减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 2.00%)。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吉学文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2,943,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8256%,通过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减持 423,839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2629%。 吉学文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收 到吉学文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吉学文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部分不再实施。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划

是□ 否■

如是, 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设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的本次减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 2、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的本次减持严格遵守了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其作出的限售及减持意向等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 承诺的情形。
- 3、吉学文先生、赵旭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 4、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数量,吉学文先 生、赵旭女士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未减持部分不再实施。

四、备查文件

- 1、吉学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关于提前终 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 2、赵旭女士出具的《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方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25日